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5

[第 34(1)條]

要 求 根 據 《 收 回 土 地 條 例 》
裁 定 所 收 回 土 地 的 補 償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依 據 第 *6(2)/*8(2) 條

申 請 編 號 LDLR / _____

* 本 人 / 我 們 _____ ,

地 址 為 _____ ,

或 * 地 政 總 署 署 長

要 求 土 地 審 裁 處 就 收 回 _____

(描 述 所 收 回 土 地 的 產 業 權 益)

而 釐 定 須 支 付 的 補 償 額 ， 而 該 產 業 權 或 權 益 以 前 為 * 本 人 / 我 們 所 擁 有
或 為 _____ 所 擁 有

(姓 名 或 名 稱)

提 出 要 求 的 原 因 如 下 一

*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6(1)(a) 條 作 出 的 要 約 已 遭 拒 絕 。 【 附 上 本 規 則 第 34(3) 條 所 規 定 的 詳 情 陳 述 書 。 】

*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*6(2)/*8(1) 條 呈 交 的 申 索 書 未 獲 同 意 。 【 附 上 申 索 書 副 本 一 份 。 】

* 無 人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6(2) 條 呈 交 的 申 索 書 。 【 附 上 本 規 則 第 34(3) 條 所 規 定 的 詳 情 陳 述 書 。 】

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❖

(* 申 請 人 / * 申 請 人 之 授 權 代 表 簽 署)

簽 署 人 姓 名 全 寫 : _____

致 : (1)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

(2) _____

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: _____

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 。

❖ 申 請 人 如 屬 公 司 或 法 人 團 體 ， 請 加 蓋 圖 章 及 列 明 簽 署 人 之 姓 名 全 寫 。 所 有 代 表 人 必 須 同 時 提 交 有 效 之 授 權 書 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(地 鐵 佐 敦 站 「 B2 」 出 口)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: 2771 3034